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7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將重新審視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重新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及贖回之條款，進一步詳述如下。

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結束當日(「到期日」)，倘董事會根據文據之條款合理認為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足夠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獲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且不得無理拒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隨時根據文據之條款至少三十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長通知」)，將到期日額外延長十八個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

三週年(「**經延長到期日**」)，而債券持有人必須在延長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書面同意延長，或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並不會給予同意。

除上述變動及其他後續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以及該通函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認購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9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沒有變化；
- (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1港元折讓約2.74%；及
- (iii)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港元折讓約3.2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獲認購人通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即認購人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取得的同意)無法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建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董事會(不包括崔薪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仍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為本公司繼續能推遲有關償還股東貸款(按要求償還)之潛在現金流出(達一年以上)，並且本公司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長十八個月(此須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惟彼不得無理拒絕)。鑒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所詳述的認購事項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崔薪瞳女士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項下的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重新磋商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作為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崔薪瞳女士(彼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至董事會適時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補充通函，將盡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須待該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